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內政部警政署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保安組
撰稿人：專 員楊正吉
聯絡人：組 長張樹德
聯絡電話：0953-202987

年底選舉內政部警政署將兼顧選舉安維與社會治安

年底 9 合 1 選舉定於 11 月 24 日投開票，本次選舉合併 10 件全國性公投案辦理，選務工作較歷年繁雜，政府已完成各項規劃與整備，並要求內政部秉持「依法行政、安全平順」原則，貫徹院長維護選舉活動「公平」、「平安」兩大目標的決心。

選舉安全維護係當前警察工作重點，但為兼顧維持社會治安與交通順暢兩大任務，將動員全國警力執行，因應面對各種可能發生之治安、交通狀況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秉持同理心受理民眾報案，持續做好各種服務工作。

統計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與選舉有關集會 4,427 場次、遊行 1,433 場次，參加人數 216 萬 8,374 人次，使用警力 16 萬 7,021 人次，與 103 年同期相比，各項數據遽增，迄今均屬平和。選舉即將邁入最後階段，大型造勢與掃街拜票活動將陸續展開，內政部籲請全國民眾遵守法律、保持理性，共同維護良好的選舉秩序和穩定的社會治安。

11 月 24 日投開票日當天，全國 15,886 處投開票所，將動員警力 16,307 名、民力 23,901 名，合計 40,208 人，確實維護投開票所安全與秩序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，不得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各警察局將配合各地方選委會，落實劃定投開票所 30 公尺禁制區並嚴格管制，提醒民眾切勿違法。

內政部重申，對於選舉暴力，絕對零容忍，不容許任何幫派分子假借政黨、社團、宗教等名義，破壞國家安全、危害社會

治安，並做好萬全整備，貫徹嚴正執法決心，確保選舉工作順利圓滿完成。